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及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上述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对外担保的决策审批程序，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出具了如

下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能够解决客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问题，同时能规避公司子公司项目运作风险，有效推动公司相关业务的稳定增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 2040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截止报告期末，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

三、我们将督促公司继续按照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君彩、潘劲军、尹田

2017 年 3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君彩: 

潘劲军: 

尹田: 